

類 科：各類科
科 目：憲法與行政法
考試時間：3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依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相關辦法之規定，教育部公告科目之高中教科用書應先經審定後，各高中始得選用。假設有 A 出版社依教育部公告之課程綱要，編輯有高中歷史教科用書一套。A 出版社自認其教科用書不僅符合規定，而且內容精彩，無須審定，於是直接提供給多所高中選用。然各該高中都以其教科用書未經審定為由，拒絕納入選用名單。A 出版社認為教科用書審定制度的違憲，無意進行相關爭訟；又鑑於各校選用教科用書期限迫近，A 出版社未經任何訴訟，即逕行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，主張高中教科用書審定制度的違憲，同時聲請司法院大法官作成下列暫時處分：
- (1)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48 條第 2 項及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第 16 條規定中，有關高中教科用書應先經審定後始得選用之規定，應暫時停止適用；(2)教育部應通令各高中不得以教科用書未經審定為由，拒絕納入選用名單；(3)各高中不得以 A 出版社之系爭歷史教科用書未經審定為由，拒絕納入選用名單。請問：
- (一)在程序上，A 出版社如要說服司法院大法官受理其釋憲及暫時處分之聲請，可主張那些理由？(20 分)
- (二)不論在程序上是否受理本件釋憲案之聲請，在制度上，司法院大法官得否作成 A 出版社所聲請的 3 項暫時處分？(20 分)
- (三)就高中教科用書應先經事前審定後始得選用的實體爭點，請從 A 出版社的觀點，說明 A 出版社得主張的違憲理由。(30 分)
- (四)如司法院大法官請教育部就本案表示意見，請從教育部的立場，說明「高中教科用書審定制度的合憲的主要理由」。(30 分)

參考法條

高級中等教育法

第 1 條：「高級中等教育，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，以陶冶青年身心，發展學生潛能，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，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為宗旨。」

第 2 條第 1 項：「九年國民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，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。」

第 43 條：「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及其實施之有關規定，作為學校規劃及實施課程之依據；…」

第 48 條第 1 項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，以由民間編輯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定之。」第 2 項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，由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；申請教科用書審定者之資格、申請程序、審查範圍、審查程序、費額、審定執照之發給與廢止、印製規格、成書修訂、稀有類科教材之編訂與獎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 49 條：「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應由各學校公開選用；其選用規定，由學校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其相關採購方式，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高級中等學校教科用書審定辦法

第 1 條：「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

第 2 條第 1 項：「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，指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規定編輯之學生課本。」

第 2 項：「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，其審定科目由教育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公告之。」

第 3 條第 1 項：「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，指國家教育研究院。」

第 4 條第 1 項：「申請人就同一科目教科用書，得依冊序分別或同時申請審定。」第 3 項：「教科用書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審定，或配合課程綱要修正應重新審定者，依本部公告之審定期間及實施方式辦理。」

第 13 條第 2 項：「教科用書經審定者，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；…」

第 16 條：「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，提供學校作為選用教科用書之用。」

(請接背面)

類 科：各類科
科 目：憲法與行政法

二、A市政府為舉辦世界運動會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將運動場地周邊公有停車場委外經營。甲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5年5月1日標得「X體育館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」（下稱系爭委託經營案），與A市政府簽訂委託經營契約（期間自105年7月1日至105年9月30日），並向A市政府提出核發停車場登記證之申請。嗣A市政府發現甲公司於投標時提供不實之消防設備師資格文件，爰於105年6月1日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撤銷系爭委託經營案之決標，並拒絕依停車場法相關規定，發給甲公司系爭停車場登記證。請問：

(一)甲公司不服A市政府撤銷系爭委託經營案之決標及拒絕發給其停車場登記證，應提起何種類型之行政爭訟，以資救濟？（30分）

(二)運動會舉辦在即，甲公司為能如期經營系爭停車場，欲尋求暫時權利保護，應提出何種聲請？能否直接向行政法院提出？行政法院於裁定時，應考量那些因素？（40分）

(三)於行政爭訟程序中，運動會業已舉辦完畢，甲公司能否及如何續行爭訟？（30分）

參考法條

政府採購法

第50條第1項：「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，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；於開標後發現者，應不決標予該廠商：一、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。二、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。三、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，或以偽造、變造之文件投標。四、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。五、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。六、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。七、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。」**第2項：**「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，應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，並得追償損失。但撤銷決標、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公共利益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停車場法

第24條：「依第十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投資興建之都市計畫停車場，或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定得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，或投資興建可供五十輛以上小型汽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者，應備具有關文件，並敘明停車場出入口、車輛動線及安全設施之規劃等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，再向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建築執照；其申請書件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第25條第1項：「前條都市計畫停車場或路外公共停車場應於開放使用前，由負責人訂定管理規範，向地方主管機關報請核備，領得停車場登記證後，始得依法營業。」**第2項：**「前項管理規範，其有關營業時間及收費標準事項，並應公告之。如有變更，亦應報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備。」

第29條：「公有路外停車場，得委託民間經營；其委託經營辦法，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定之，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。」